

## 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對本集團及經營屬重要的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度法律及法規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編纂]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及／或對[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編纂]亦應提述本[編纂]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及須注意，以下概要是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並可能會有所變更且可具追溯效力。

### 新加坡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電力設備的法律及法規

##### 電訊經營人牌照制度

新加坡的電訊業由IMDA規管。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23章《電訊法》，IMDA獲授權授出在新加坡建立、安裝、使用、操作、維持、發展、建造、推廣、租用和銷售電訊系統的牌照。

經營人如有意製造、進口、出租、銷售或提呈或管有以供銷售任何登記設備或電訊設備，必須根據《電訊(經營人)規例》(「**電訊經營人規例**」)取得牌照。

如經營人買賣任何載於電訊經營人規例附表一的登記設備或電訊設備，則會被視為就此目的已獲授《電訊法》第5分部項下經營人類別牌照(「**經營人類別牌照**」)。載於《電訊法》附表一的電訊備為：

- (a) 電話(標準／多功能／影像／數據／接駁)；
- (b) 電話線界面；
- (c) 電話配套組件；
- (d) 自動撥號機；
- (e) 自動答話／錄音套裝；
- (f) 來電人識別設備；
- (g) 保安警報系統；
- (h) 傳真收發器；
- (i) 語音頻帶調解器；
- (j) EFTPOS/CCAT；

## 法律及法規

- (k) 專用電訊設備；
- (l) 數碼專用線路設備；以及
- (m) IMDA決定的其他設備。

就任何載於電訊經營人規列附表一的登記設備或電訊設備，經營人類別牌照持有人應遵守(其中包括)以下規則：

- (a) 銷售有關電訊設備前，應確保有關設備符合IMDA就銷售該款電訊設備公佈其認為適合的標準和規格；
- (b) 確保有關設備可正確配合所接駁的相關電訊系統或電訊系統持牌人的設備；以及
- (c) 在IMDA指示下停止銷售有關電訊設備，並按IMDA指示的方式處置有關電訊設備，費用由經營人自行承擔。

本公司確認已獲資訊發展局發出經營人類別牌照，並已向IMDA登記其於業務過程中買賣的有關設備。

電訊經營人規例第4條規定，經營人如有意製造、進口、出租、銷售或提呈或管有以供銷售任何電訊設備，而有關電訊設備並非載於電訊經營人規列附表一的登記設備或電訊設備，則須取得經營人個人牌照(「**經營人個人牌照**」)。經營人個人牌照的條件是牌照持有人只可銷售該等並非載於附表一的登記設備或電訊設備的電訊設備予(a)另一名經營人個人牌照持有人；或(b)經營人個人牌照持有人以外的人士，以供轉口及在新加坡境外使用。

### 電力或供應裝置牌照制度

新加坡的能源業由能源市場管理局(「**能源市場管理局**」)規管。能源市場管理局獲授權根據新加坡法例第92B章《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法》授出牌照。

新加坡法例第89A章《電力法》第67條規定，除非根據和按照電力或供應裝置牌照的條款，否則任何人不得使用、運作或操作(「**處理**」)或准許他人使用、運作或操作任何電力或供應裝置。獲授有關牌照的人士應僱用或委聘能源市場管理局可能指示的有關類別電工，以操作或負責或控制任何電力或供應裝置，其他人士一律不得操作或負責或控制電力或供應裝置。沒有持有有效電工牌照而進行電力工程構成《電力法》第82(1)條所訂的罪行。

---

## 法律及法規

---

根據電力(電工)規例第3條，電工牌照分為三(3)類：(a)電力技工牌照；(b)電力工程人員牌照；以及(c)電力工程師牌照。各類別牌照獲賦予不同程度的權力。

電力或供應裝置持牌人應按照能源市場管理認為必要的相隔期間安排持牌電工為其電力裝置進行定期檢查。

本公司聘任持牌電工以為計量設備進行電力工程。本公司確認，為本公司進行有關工程的持牌電工符合能源市場管理局就其計量設備指定的級別規定。

### **能源市場管理局計量守則的技術規定**

能源市場管理局計量守則規定，計量錶須在安裝前送交經新加坡認可理事會一新加坡實驗所認可計劃(「**SAC-SINGLAS**」)認可的實驗所進行測試和認證。此外，計量錶的準確性必須經**SAC-SINGLAS**承認的認可計量錶測試實驗所認證。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遵守能源市場管理局計量守則的認可和認證規定。

### **有關個人資料保障的法例和規例**

#### **個人資料保障法**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2012年第26號)(「**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監管機構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亦成立個人資料保障委員會(「**個人資料保障委員會**」)，以實施和執行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

任何機構均須遵守以下由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訂定的責任：

- (a) 在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前先取得當事人同意，以作一般人在有關情況下會認為適當的用途；
- (b) 告知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
- (c) 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其同意的用途；
- (d) 實行機制以供當事人撤回同意；
- (e) 如個人資料很可能用於作出影響當事人的判斷，或很可能向其他機構披露，則作出合理努力確保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準確完整；
- (f) 應當事人要求改正個人資料的任何錯誤或遺漏；

## 法律及法規

- (g) 應當事人要求向他提供由機構管有及控制有關他本人的個人資料，以及有關在過去一年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方式的資料；
- (h) 作出合理保安安排保障個人資料，以防止有人未經許可取得、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置個人資料的風險或類似風險；
- (i) 當可以合理假設以下情況時，不再保留個人資料：
  - (i) 保留個人資料已不能再達到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以及
  - (ii) 再無須保留個人資料以作商業或法律之用；
- (j) 除非根據《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所載的規定，否則不得把任何個人資料轉移至新加坡境外；以及
- (k) 實施必需政策及實務，以履行其根據《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的責任，並且於被要求時提供有關其政策及實務的資料。

如保障個人資料委員會認為有機構沒有遵守《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的任何條文，則可向有關機構發出以下全部或任何指引：

- (a) 停止以違反《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的方式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
- (b) 銷毀以違反《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的方式收集的個人資料；
- (c) 遵守保障個人資料委員會的指令，提供個人資料查閱方式或更正個人資料；或
- (d) 繳付金額不多於100萬新加坡元的罰款。

除了上述的責任外，《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亦成立了拒收訊息登記局，讓個人可於三本拒收訊息登記冊（「**拒收訊息登記冊**」）任何一冊登記其新加坡電話號碼，選擇拒收來自各家機構的市場推廣來電、流動文字訊息和傳真。

機構必須制訂工作流程，以查核個別人士是否已在相關拒收訊息登記冊加入其電話號碼。除非已確認有關電話號碼沒有加入相關拒收訊息登記冊，否則任何人不得向新加坡電話號碼發送「特定訊息」。「特定訊息」是指(其中包括)看來是提呈供應或宣傳或推廣貨品和服務的訊息。任何人士如違反本條文，即屬犯罪，可能被處以不多於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

## 法律及法規

---

### 馬來西亞的法例和規例

#### 有關分銷及銷售電力及通訊設備的法例及規例

##### **《1990年電力供應法》(「《電力法》」)**

《電力法》第23C條訂明，任何人士不得製造、進口、銷售或提呈銷售或租賃任何設備，除非有關設備符合就有效使用電力而可能指定的要求(設備包括為製造、轉換、傳輸、配送或使用電力能源或通訊目的的任何物件，例如機械、變壓器、儀器、計量工具、保護裝置、線路物料、輔助電力產品、消費電力設備及器材)。

Anacle Malaysia若干產品屬於《電力法》第23C條的範圍內(統稱「**電力設備**」)。《1994年電力規例》第97條訂明，製造、進口、展示、銷售或宣傳電力設備前須先取得能源委員會的批准。如上述獲得批准的電力設備會獲發能源委員會的認可證書，並按照SIRIM QAS International Sdn Bhd(「**SIRIM**」)的規定加上標示和標籤。SIRIM為一間隸屬多個機構的經認可認證、檢驗及測試服務供應商，包括國家認證機構、馬來西亞標準部、能源委員會及馬來西亞通訊及多媒體委員會。

##### **2000年通訊及多媒體(技術標準)規例(「通訊規例」)**

通訊規例第16條訂明，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提呈銷售、銷售或管有以供銷售任何(a)違反標準；(b)未按通訊規例要求經過認證；或(c)已獲認證但其後經改動或修改而不再符合有關標準的通訊設備。「通訊設備」指「任何通訊絡設施或客戶設備，可包括固定及無線設備」，而「標準」則指「適用的技術標準或水平測試(包括過程和程序)，而不論是否載於目前標準、強制標準、技術守則或馬來西亞標準，以及是否為確保個人能力水平及任何通訊設備的安全、非干擾水平、效能水平及互用性而制訂」。

Anacle Malaysia若干屬於通訊規例第16條範圍的產品須經由SIRIM認證、加上標示和標籤。

#### 有關分銷業的指引

國內貿易、合作社與消費部(「**貿易合作消費部**」)已頒佈外資參與馬來西亞分銷業服務指南(「**貿易合作消費部指南**」)。貿易合作消費部指南對分銷業的定義廣泛，包含所有安排商品和服務沿供應鏈向下至中介機構以供轉售予最終買家的聯繫活動。貿易合作消費部指南訂明，所有外資參與來西亞分銷業及任何配套業務的計

## 法律及法規

劃須事先取得貿易合作消費部的批准。貿易合作消費部指南將外資參與定義為任何包含以下任何一項的利益、相關利益集團或共同行動的各方：(i)並非馬來西亞公民的人士(包括永久居民)；(ii)海外公司或機構；或(iii)本段第(i)及／或(ii)項所指各方持有其投票權超過50%的本地公司或本地機構。

所有外資參與分銷業的計劃均須取得貿易合作消費部的批准，有關計劃包括以下各項：

- a) 購入分銷業公司的權益；
- b) 由外資參與進行合併及／或收購活動；
- c) 開設新分公司／門市／連鎖店；
- d) 搬遷分公司／門市／連鎖店；
- e) 擴充現有分公司／門市／連鎖店；
- f) 購入／接管其他營運商的門市；
- g) 在取得地方當局及其他機關的批准／許可前買賣經營分銷業活動的物業以經營分銷業活動；以及
- h) 海外業務營運商進行的任何配套業務。

外資參與馬來西亞分銷業服務指南規定，所有有外資股權的分銷業公司均須：

- a) 委任馬來西亞土著董事；
- b) 僱用包括管理層在內的各級別人手，以反映組成馬來西亞人口的種族；
- c) 制訂清晰的政策及計劃，以協助馬來西亞土著參與分銷業；
- d) 僱用殘疾人士擔任至少1%的特大超級市場總勞動力；
- e) 增加使用地方機場及港口以進出口商品；
- f) 使用地方公司以獲取在馬來西亞提供的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
- g) 向貿易合作消費部提交年度財務報告；以及
- h) 遵守地方當局的所有附例及規例。

## 法律及法規

然而，貿易合作消費部指南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儘管不遵守貿易合作消費部指南不會受到法律制裁，但如從事有關行業的外資公司拒絕登記分公司時，或於透過發出牌照、入境通行證及商業許可證的規定，便可執行貿易合作消費部指南。

### 有關僱傭的法例及規例

####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僱員社保法》」)

《僱員社保法》適用於馬來西亞私營界別內所有僱用一名或以上僱員的行業，並由社會保險機構(「**社險機構**」)管理及執行。《僱員社保法》在僱員受傷、傷殘或身故的情況下，為受保僱員及／或其家屬(如屬身故個案)提供福利，以解決經濟及社交困難。一般而言，社險機構管理及提供兩個社會保障計劃(即**工傷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和殘疾退休金計劃(「**殘疾退休金計劃**」))所覆蓋的保障。

工傷保險計劃規定向受到工傷(即《僱員社保法》適用行業內僱員由於受僱關係或於受僱期間因意外或職業病造成的個人傷害)的僱員支付若干津貼。因工傷而導致殘疾的受保人或因工傷身故的受保人的受養人(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收取各項津貼，即提供予受保人的醫療治療及照顧、定期款項、喪葬津貼及開支款項。殘疾退休金計劃規定向由於特定永久性患病情況以致殘疾及沒有能力從事任何有相當報酬的活動的僱員支付若干津貼。除非年滿**60**歲，否則如殘疾受保人已完成完整或縮減合資格期間，將有權獲取殘疾退休金。

《僱員社保法》保障所有僱員，僱員須進行登記，而僱主則須根據工傷保險計劃及殘疾退休金計劃就應付僱員的全部或部份工資向社險機構作出僱主供款及僱員供款。

#### 《1965年工業關係法》(「《工業關係法》」)

《工業關係法》訂立法律渠道，以供所有被僱主不公平解僱的工人向馬來西亞工業法庭提出申訴。一般而言，被僱主不公平解僱的工人可要求復職回到原有崗位或獲得代替復職的賠償。

#### 《1955年僱傭法》(「《僱傭法》」)

《僱傭法》主要規定若干僱員類別(本地和海外)的最低工作福利，包括(不論其職業)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以每月賺取工資**2,000.00**馬幣或以下的僱員，以及(不論每月賺取多少工資)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而據此須(i)從事體力勞動；(ii)從事操作或保養任何為運送乘客或商品或換取回報或作商業用途而操作的機械推動車

## 法律及法規

輛；(iii) 監督或監察其他由同一僱主僱用以從事體力勞動的僱員履行其工作等的僱員。就受到《僱傭法》保障的僱員而言，《僱傭法》就(其中包括)僱員工時、逾時工資、年假、病假、產假、公眾假期、工資款項、離職通知及離職和裁員福利訂立法定最低福利要求。

倘受到《僱傭法》保障的僱員的僱傭合約條款與《僱傭法》賦予的最低工作福利不符，則以較有利於僱員的條款為準。至於不受到《僱傭法》保障的僱員，其僱傭條款及福利則由各自的僱傭合約規管。

###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僱員公積金法》」)

《僱員公積金法》規定勞資雙方各自向僱員的僱員公積金賬戶作出法定供款，金額按僱員工資的指定百分比計算。

### 有關個人資料保障的法例及規例

### 《2010年個人資料保障法》(「《馬來西亞個人資料保障法》」)

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馬來西亞個人資料保障法》規管(其中包括)在商業交易中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防止不法及惡意使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馬來西亞個人資料保障法》將「商業交易」定義為包括任何屬商業性質且與供應或交換商品或服務、代理、投資、金融、銀行及保險有關的交易(不論有否訂約)，但不包括信貸評估報告公司根據《2009年信貸評估報告公司法》進行的信貸評估報告業務。《馬來西亞個人資料保障法》對保障個人利益擔當重要角色，不論是公司實體或個人，但凡未經個人或資料當事人適當同意而使用或出售個人資料或容許第三方使用個人資料，根據《個馬來西亞人資料保障法》均被列為不法行為。

根據《馬來西亞個人資料保障法》，資料用戶於收集及處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時，須遵守下列七項互相關連的資料保障原則：

- a) 一般原則 — 除非資料當事人已同意對其個人資料進行的處理，否則資料用戶不得處理任何個人資料。除非用於與資料用戶活動有直接關係的合法用途，否則不得處理任何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亦不得收集就有關用途而言屬過多的個人資料。
- b) 通知和選擇原則 — 資料用戶有責任通知資料當事人其個人資料已被取得、收集所得個人資料的用途、資料來源向資料用戶提供的資料，並且註明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取覽及要求改正個人資料，以及就個人資料的用途作出查詢或投訴時的通訊方法。此外，資料當事人可選擇是否提供該等資料及限制該等資料的用途。資料用戶須在首次要求資料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時在實際情況下儘快發出通知。

## 法律及法規

- c) 披露原則 — 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資料用戶不得就資料當事人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個人資料。
- d) 保安原則 — 資料用戶須採取實際步驟以實施保安措施，務求保障及防止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免被遺失、不當使用、修改、未經許可或意外取覽或披露、更改或毀壞。
- e) 保留原則 — 保留收集所得及經過處理的個人資料的時間不得較完成有關用途所需時間長。當處理資料的用途再無需用到有關資料時，則必須銷毀並永久刪除有關資料。
- f) 資料完整性原則 — 資料用戶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準確、完整、不含誤導成份及存入最新資料。
- g) 取覽原則 — 必須容許資料當事人取覽由資料用戶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並且於有關資料不準確、不完整、含有誤導成份或沒有存入最新資料時要求改正有關資料。

### 有關外匯的法例及規例

馬來西亞訂立外匯政策支持監察資本流入及流出，以保持國家金融及經濟穩定。有關外匯政策由馬來西亞央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的屬下機構外匯管理署負責，同時對居民和非居民作出監察及規管。根據《2013年金融服務法》第214(2)、(5)、(6)條及第261條和《2013年伊斯蘭金融服務法》第225(2)、(5)、(6)條及第272條賦予的權力而發出現有通知(「通知」)，以及由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頒佈的外匯管理政策。

根據現有通知及由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頒佈的外匯管理政策，馬來西亞的非居民可不論金額隨時自由調動他們在馬來西亞的資金，包括資本、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利潤、股息、租金、服務收費及在馬來西亞投資所得的利息，惟有關資金調動須以以色列貨幣以外的外幣進行。調動資金須遵守適用的申報規定，並須繳納相關預扣稅。

就借款而言，居民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自由借入外幣款項(以色列幣除外)：(a)向境內持牌銀行借入任何款項；(b)向其實體集團內的居民或非居民實體借入任何款項；(c)向其居民或非居民直接股東借入任何款項；(d)透過向另一居民發行外匯債券借入任何款項；或(e)向其他非居民借入總共最多等同1億馬幣的款項(等同1億馬幣的款項是基於其實體集團內與其關係屬母公司與附屬公司的居民實體和其他居民實體的借款總額計算)。上文(b)項及(c)項並不適用於居民實體向非居民金融

## 法律及法規

機構借入的外幣款項，亦不適用於為取得借款而成立的非居民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向並不屬居民實體的實體集團以內的人士借入的外幣款項。就通知而言，「實體集團」指居民實體的(a)最終持股實體；(b)母公司或總辦事處；(c)分公司；(d)居民實體擁有其50%以上股份的附屬公司；(e)居民實體擁有其10%至50%股份的聯營公司；或(f)與居民實體有共同股東的姊妹公司。

### 有關印度的法例及規例

#### 有關在印度的海外投資的法例及規例

於印度證券的海外投資受到《1999年外匯管理法》(「**外匯管理法**」)及《外匯管理法》框架下的適用規例的條文規管。印度政府商工部工業政策及推廣司(「**工業政策及推廣司**」)頒佈的綜合海外直接投資(「**海外直接投資**」)政策由2016年6月7日起生效，綜合及取代之前由工業政策及推廣司就海外直接投資而發出的所有新聞記錄、新聞公佈及澄清。

海外投資者獲准經「自動途徑」或「批准途徑」投資於印度公司(若干禁止界別除外)。根據自動途徑，於印度公司的海外投資流入毋須經過印度儲備銀行或印度政府批准；而根據批准途徑，則須經海外投資促進局(「**海外投資促進局**」)取得印度政府的事先批准。

根據海外直接投資政策，於Anacle India的海外股權投資流入無須取得海外投資促進局的事先批准，即根據自動途徑於Anacle India的100%海外直接投資已獲批准。

### 有關進出口的法例及規例

#### 進出口商守則

根據《1992年海外貿易(發展與管制)法》(「**海外貿易法**」)的規定，任何人未獲海外貿易總局(「**海外貿易總局**」)發出進出口代號(「**進出口代號**」)，均不得從事進出口業務。倘任何實體違反《海外貿易法》指定的適用法例，則該實體獲發出的進出口代號可能會被暫時吊銷或撤銷，而有關實體除根據特別牌照外，將無權進出口任何商品。Anacle India已獲海外貿易總局發出進出口代號及根據該代號出口其服務。

#### 關稅

《1962年海關法》(「**海關法**」)旨在防止及控制非法進出口商品。《海關法》將「商品」定義為包括任何種類的可移動資產。《1975年關稅法》對進口至印度或自印度出口的商品徵收關稅，並且指定徵收該等關稅的稅率。由於Anacle India出口商品予本公司，因此須就有關出口的價值繳納適用的關稅。

## 法律及法規

### 其他法例

#### 《1948年孟買商店及機構法》

《1948年孟買商店及機構法》(「**商店及機構法**」)適用於馬哈拉斯特拉邦的實體居民，並規定管制商店、商業機構、餐廳、劇院及其他機構的工作環境，以及制訂有關開門及關門時間、每日及每周工作時數、假日、假期、健康及安全措施、逾時工作工資等責任。Anacle India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馬哈拉斯特拉邦，因此須遵守《商店及機構法》。

#### 《1972年離職金法》

《1972年離職金法》(「**離職金法**」)訂立計劃，向受僱於僱用十名或以上人員的機構的僱員支付離職金。《離職金法》規定，在僱員提供連續服務不少於五年後，須於該僱員(a)離職；(b)退休或辭職；或(c)因意外或疾病身故或傷殘(五年最低要求並不適用於此情況)時向其支付離職金。由於Anacle India僱用超過十名僱員，因此《離職金法》適用於Anacle India。

### 推薦法律意見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Tay & Partners(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及Khaitan & Co(印度法律顧問)已各自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當中分別概述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度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該等意見函件可於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新加坡、馬來西亞或印度法律及法規之詳細概要或彼等對本集團之適用情況，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 稅項

以下為可能與本公司及擁有、收購及處置股份有關及對本公司及擁有、收購及處置股份屬重大的若干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及印度稅務影響概要，而相關概要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而該等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均可能改變並可能會追溯應用。本概要不擬全面說明可能與收購、擁有或處置股份之決策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不擬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潛在投資者(若干[編纂]或須受特別規定或新加坡及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稅制所規限)。**[編纂]**應自行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針對彼等各自具體情況應用新加坡及香港稅法的事宜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課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收購、擁有及處置股份的任何後果。

下文所討論者僅概述相關稅務法律的影響。由於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控制及管理業務，故本公司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 法律及法規

### 所得稅

#### 新加坡

##### (a) 企業所得稅

倘企業納稅人於新加坡控制及管理業務，則就新加坡稅項而言，其被視為新加坡居民。

身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的企業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及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收取的源於境外的收入(若干特例除外)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以股息、分公司利潤及服務收入形式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收取的源於境外的收入可獲豁免納稅，惟須符合若干規定條件，包括：

- (i) 根據該收入來源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該收入須繳納與所得稅有類似特徵的稅項；及
- (ii) 於新加坡收取收入時，根據該收入來源所在地區的法律就任何公司於有關地區進行任何交易或經營任何業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利潤而徵收的與所得稅有類似特徵的稅項(不論其名稱為何)的當時最高稅率不低於15%。

非居民企業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以及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收取的源於境外的收入繳納所得稅(若干特例除外)。

新加坡企業稅現行稅率為17%。此外，以其他形式被課以一般稅項的公司應課稅收入最高至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獲豁免課徵企業稅，而其後最高至290,000新加坡元的50%則獲豁免課徵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額後)將按現行企業稅稅率全額應稅。新公司亦將(須符合若干條件且若干特例除外)有資格於其首三個評稅年度各年享有一般應課稅收入每年最高至100,000新加坡元的全額豁免。

##### (b) 個人所得稅

倘個人於上一年度於新加坡實際居住或工作(公司董事除外)長達183天或以上，或倘彼常居於新加坡，則彼於評稅年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身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的個人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倘新加坡所得稅審計官(「審計官」)信納，稅項豁免對個人有利，則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所有於新加坡獲得的源於境外的收入(不包括通過位於新加坡合夥企業獲得的收入)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 法律及法規

自2017年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按介乎0%至22%的累進稅率納稅。非居民個人(若干特例除外且須符合若干條件)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按自2017年評稅年度起22%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 香港

#### (a) 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在香港並無業務，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股息分派

#### 香港

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 新加坡

所有新加坡居民公司目前須遵守單一企業稅制度(「**單一制度**」)。

新加坡居民或非居民就股份收取的股息毋須繳納新加坡預扣稅。

根據單一制度，就企業利潤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且新加坡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在股東手上可獲稅項豁免，無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及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採納單一制度，因此就企業利潤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且Anacle Malaysia向本公司分派的股息於馬來西亞可獲稅項豁免。

Anacle Malaysia向本公司分派的股息(如有)無須繳納馬來西亞預扣稅。

#### 印度

Anacle India向本公司分派的股息(如有)須以20.36%的稅率繳納股息分派稅。

### 資本增益稅

#### 香港

任何股東(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並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股份的股東

---

## 法律及法規

---

除外)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根據具體稅務狀況，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 新加坡

新加坡並不就資本收益徵稅。概無處理收益在性質上屬收入或資本特徵的明確法律或法規。處置股份產生的收益可能被視為屬收入性質並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尤其是倘其自審計官視為於新加坡進行交易或經營業務活動中產生。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倘剝離資產公司於緊接股份出售日期前持續至少24個月至少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的20%，則自出售被投資公司普通股所得的收益於2012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無須納稅。

就新加坡所得稅而言，應用或須應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股份持有人或須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經新加坡所得稅法的適用條文修訂)的條文確認非資本性質的收益或虧損(不涉及銷售或處置股份亦然)。

### 遺產稅

#### 香港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廢除。股東毋須就其身故時所擁有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 新加坡

於2008年2月15日或之後發生的所有身故情況毋須繳納新加坡遺產稅。

### 印花稅

#### 香港

[編纂]

#### 新加坡

認購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倘以股票為證的股份乃於新加坡收購，則須按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2%的稅率就其過戶文件繳納印花稅。

## 法律及法規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印花稅由買方承擔。倘過戶文件於新加坡境外簽立或並未簽立過戶文件，毋須就股份收購繳納印花稅。然而，倘過戶文件於新加坡境外簽立而於新加坡境內接獲，則可能須繳納印花稅。由於並未於新加坡簽立或接獲轉讓文據，故[編纂]無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

[編纂]後，倘有關轉讓文據並非於新加坡簽立並已送交我們的[編纂]，則股東無需繳納新加坡印花稅。

###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 新加坡

就商品及服務稅而言，身處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向身處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股份為獲豁免供應。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就作出該獲豁免供應而產生的任何進項商品及服務稅不可自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審計官收回。

倘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在該投資者經營的業務過程中或促成業務中按照合約向身處於新加坡境外的人士或為了該人士的直接利益而銷售股份，則該銷售一般應(待達成若干條件後)被視為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應課稅供應。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在業務過程中或促成業務中作出該供應而產生的任何進項商品及服務稅或可自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審計官悉數收回。

投資者應自行尋求稅務意見，以了解是否可收回股份買賣開支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

就與投資者購買、銷售或持有股份有關的商品及服務稅而言，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就發行股份、配發股份或轉讓股份所有權向身處於新加坡的投資者提供的服務(包括安排、中介、[編纂]或諮詢服務)須按7.0%的標準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按照合約向身處於新加坡境外的投資者或為了該投資者的直接利益而提供的類似服務一般應(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 馬來西亞

商品及服務稅自2015年4月1日起於馬來西亞實施。年度納稅營業額超過500,000馬幣的納稅人須登記商品及服務稅。於馬來西亞供應貨品及服務(包括被視為商品及服務稅法項下的任何供應物及向馬來西亞進口任何貨品)須收取及徵收商品及服務稅。

供應貨品及服務須按6%的標準稅率初步繳納商品及服務稅，惟服務可根據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零稅)令合資格享受零稅率(0%商品及服務稅)或根據商品及服務稅(豁免供應)令(「商品及服務稅豁免供應令」)豁免納稅。

根據商品及服務稅豁免供應令，發行、出售或轉讓股份擁有權為豁免供應。作出豁免供應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不可收回。

## 法律及法規

就經紀、處理及結算等服務應付的費用通常按6%的標準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產生的任何進項稅申報銷項稅，惟根據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不獲許可的任何進項稅除外。

###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 新加坡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PIC)計劃(自2011年至2018年評估年間生效)准許(其中包括)於新加坡經營業務的公司可就下列六項合資格活動所產生(受所規定上限)的合資格開支申報PIC稅務優惠：

- i. 收購或租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資訊科技及自動化設備；
- ii. 培訓僱員；
- iii. 研發；
- iv. 註冊專利、商標、設計及開發新品種；
- v. 收購及取得知識產權特許權；及
- vi. 設計獲新加坡設計委員會批准的項目。

PIC稅務優惠指(i)降低稅務扣減及／或免稅額；或(ii)就產生的合資格開支支付現金。有關現金付款的選項，相關業務須符合最少三個當地僱員規定。

就2015年至2018年評估年度，根據PIC+計劃，合資格中小企業(如定義)可在降低稅務扣減及／或免稅額方面享受規定較高的上限。

### 香港與新加坡的稅收協定

香港與新加坡並未訂立全面的雙重稅收協定。

### 稅收寬免

建議居住於與新加坡有稅收協定的國家並收取派息或其他新加坡收入的人士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就在相關收入在各自國家內課稅，彼等是否可根據相關協議(或根據當地法規)申報雙重稅務寬免。

### 於[編纂]內或於[編纂]外持有股份對應付稅項的影響

於[編纂]內或於[編纂]外持有股份不應產生任何額外新加坡所得稅影響。

---

## 法律及法規

---

### 報稅責任

新加坡法律並無規定納稅身份為香港的股東及[編纂]須就收購、擁有及出售股份而須承擔報稅責任。

### 稅務顧問建議

我們的稅務顧問已向本公司發出建議函，概括有關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我們的印度法律顧問Khaitan & Co已向本公司發出建議函，概括有關印度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該等函件載於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需獲得有關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及印度稅務法律及法規概要及彼等在本集團或其本身的應用之詳情，應尋求獨立稅務意見。